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11/Add.1
28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约旦)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注：本报告草稿增编仅反映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复会时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本报告格式依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通过的第二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草案”，因此不应该成为理事会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 A/HRC/2/L.10 号文件及增编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 A/HRC/2/L.11 号文件及增编。

目 录

	<u>页 次</u>
二、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第 31 次会议之前通过的 决定载于 A/HRC/2/L.11 号文件).....	3
A. 决 定	
2/104. 人权和用水权.....	3
2/105. 了解真相的权利.....	3
2/10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4
2/107.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 况下取得药品.....	5
2/108.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6
2/10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6
2/110.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7
2/11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7
2/112. 在实施反对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对剥夺自由者.....	7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8
2/114.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	8
2/115. 达尔富尔.....	9
B. 决 议	
2/1.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10
2/2. 人权与赤贫.....	11
2/3. 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	12
2/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13
2/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17

二、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定

2/104 人权和用水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5/25)，其中所载的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1977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1992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4 年)、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在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就有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作一详细研究，包括就此提出有关结论和建议，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105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2006/91)，决定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了解真相权利研究报告的后续报告，报告应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收入最佳的国家和国际做法，特别是各种立法、行政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以及这一权利的个人和社会方面问题，供理事会 2007 年 6 月第五届会议审议。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四章。]

2/106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继续对在政治辩论中鼓吹或提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作进一步的分析；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后的任何届会提交报告时，列入在国家政府、政党、议会和整个公民社会的决策进程中容易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群体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性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群体对加强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反歧视观点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加强民主。”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四章。]

2/107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
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关于设立公共卫生、革新、基本健康研究和知识产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世界卫生大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第 59.24 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就它们为帮助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请秘书长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磋商的基础上，列入一项从人权角度对探讨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机制，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机制帮助取得药品防治这些流行病的问题所作的研究；

“又请秘书长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的任何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考虑到在卫生组织公共卫生、革新、基本健康研究和知识产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所开展的讨论，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计(规)划署、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磋商，列入一项从人权角度对知识产权对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影响所作的评估。”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四章。]

2/108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
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第 60/251 号决议
第 6 段的规定；

“请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
内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后的任何一届会议就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
权利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时，是否可以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并从享有
最佳身心健康权的角度，查明并探讨一个行之有效、完整统一和普及的医
疗保健制度所具有的关键特性。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10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注意到独
立专家关于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6/46 和 Add.1)，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
次专家协商会议，为正在开展的起草供各国及私营和国营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偿
还债务和结构改革方案(包括外债减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遵循的一般性准则
草案的进程提供意见，并请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及各区域开发银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各国专家和利益有关者为协商进程提供
意见。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
通过。见第四章。]

2/110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0 号决议，决定请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授权中和在其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2007 年 3 月至 4 月)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上述决议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11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5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报告(E/CN.4/2006/88)，决定吁请其各有关机制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从各有关方面收集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撰写的报告和开展的活动中注意到这些资料及相关的任何建议，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这样做。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长从各有关方面收集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供这些资料。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112 在实施反对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下述案文：

“重申其对恐怖主义的明确谴责，

“提醒人们注意恐怖主义行为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影响问题，

“关注在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

“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其按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决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拘留，受益于他们按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损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免于被推回；其拘留得到审查，以及在面临审判情况下的基本司法保障。”

2006年11月27日

第3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如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E/CN.4/2006/108)，包括其中所载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评估，以及阿富汗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处理阿富汗人权情况方面所做的合作，并促请继续进行合作。理事会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驻阿富汗援助特派团合作，继续监测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提供并扩大人权和法制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经常向理事会报告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特别注意妇女的人权，并报告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果。”

2006年11月27日

第3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114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07)和她2006年9月18日的口头最新情况报告，以及人权

高专办为处理尼泊尔的侵犯人权情况所开展的活动。理事会欢迎尼泊尔人权状况有显著的改善，民主运动取得成功，民主机制得到恢复，以及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强调对人权的承诺，包括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理事会强调，必须应对前面大量的挑战，如巩固法治和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保护。理事会呼吁所有利益有关者确保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充分尊重人权，致力于和平进程。理事会还欢迎尼泊尔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开展的合作，欢迎尼泊尔政府愿意延长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的任期，并与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理事会鼓励尼泊尔政府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以解决尼泊尔的人权状况。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就尼泊尔的人权状况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活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115 达尔富尔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如下案文：

“1. 人权理事会欢迎在阿比让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以及为执行该协定已采取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呼吁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各方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签署该协定。

“2. 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达尔富尔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制止目前正在发生的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特别集中注意落实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同时不要阻碍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3. 理事会注意到，《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规定了加强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的原则。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维护这些同样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的原则，并在执行该协定方面充分进行合作。

“4. 理事会所有各方，不论是否已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在苏丹部署到各自须履行职责的地点，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妨碍地提供给达尔富尔需要这种援助的人。

“5. 理事会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和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合作。

“6. 理事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捐助国与和平伙伴履行提供支助的承诺，向苏丹政府提供经济和适足的资金及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6年11月28日

第34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25票对11票、10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B. 决 议

2/1 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回顾理事会2006年6月30日第1/10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负责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领域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注意到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修订的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以及第13次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会议上关于将手册转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征求意见和建设的决定，

1. 请负责审查各项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修订的2006年6月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并就其中可能的增补或修改提出建议；

2. 又请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把就特别程序手册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闭幕之时；

3. 还请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理事会成员在第二届会议讨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工作组先前的正式和非正式届会上提出的建议；

4. 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2/2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在这方面重申在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大会于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结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1.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仍然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2. 注意到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发该指导原则草案，以征求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各特别程序、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遭受赤贫者向其表达意见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3 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注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最近 2005 年 12 月 1 日的第 60/40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26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0/380)，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先前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8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没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2.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及其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所有其他各种行径；

4.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成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宣传，并就这一问题向定于 2007 年 3/4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决定在第四届和以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2/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6 年 1 月 18 日第 60/106 号决议，决议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忆及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及其结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忆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还忆及其关注双方履行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2003/529, 附件)下的义务，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其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四周扩大定居点并将定居点联接起来，从而威胁建立一个连为一体的巴勒斯坦国的计划，

对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影响两国制解决办法的实现表示关切，

注意到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定居点已经拆除，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切关注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对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有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表示关切，

1. 欢迎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29 和 A/HRC/2/5)，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严重关注:

-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移民安置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 49 条；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 (b)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 (c) 以色列计划在被占领的西岸地区的各以色列定居点新建 900 多套住房单元；
- (d) 以色列最近宣布它将保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以及这一宣布对最后地位谈判的影响；
- (e) 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因极有可能永久化而变成既成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将相当于对巴勒斯坦领土事实上的兼并；¹
- (f)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而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 (g) 仍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多次关闭加沙地带的过境点，这导致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h)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隔离墙；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¹ 见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一案的咨询意见，第 121 页。

(a) 改变在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移民安置政策，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制止在被占领土上的一切新的定居活动；

4.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5. 要求以色列执行前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犯罪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所有法律义务；

8. 欢迎巴勒斯坦停火倡议和以色列接受这一倡议，倡议将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敦促所有当事方维持停火，可以为真正谈判通过公正解决冲突铺平道路；

9. 敦促当事各方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第 32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2/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各联合国成员国、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为提高人权条约机构制度的效力不断作出努力;
2. 鼓励高级专员就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各种方案开展一项研究, 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的意见, 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006 年 11 月 28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 -- -- -- --